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系展實施細則

101 學年度第十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06.05 )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09.18 )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02.20 )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12.09 )  
10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5.02.17 )  
105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05.10 )  
106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06.07 )  
106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06.28 )

一. 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藝術創作風氣與水準。

二. 舉辦單位：

指導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主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

承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學會

三. 參賽規則：

- (1) 本校視覺藝術系學生大一至大四務必參與。大一學生至少繳交作品一件，大二至大四學生至少繳交作品二件。未繳交作品者，罰服務學習六小時，該學期結束前未完成服務學習者加倍為十二小時，二週內再未完成者記申誡一次。由系學會嚴格監督執行，未遵守者交由系辦懲處。
- (2) 各類別可繳交三件，聯作視為一件，並可多類送件。
- (3) 徵件作品不得臨摹、抄襲或已曾在公開徵件美展、比賽中發表展出。若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取獎項外，並公告之。
- (4) 參展作品不符合展覽場所規定時，取消參賽資格。
- (5) 交件時須填妥送件單，並清晰貼於作品背後，否則不予評審。
- (6) 易碎品必須確保作品之安全保護性送件，否則不受理繳件。
- (7) 參展作品須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地點繳交，恕不受理。
- (8) 參展者資格為視覺藝術系大學部全體學生，惟若非視覺藝術系系學會會員者，需繳交報名費480元，並不得領取得獎之獎金。

四. 參賽類別：

- (1) 書畫類
- (2) 西畫類
- (3) 立體造型類
- (4) 版畫類
- (5) 數位藝術與設計類

五. 參賽方式：自行繳交作品於當年度系學會展覽股指定之交件時間、地點，並填妥完整報名表格。

規格限制：

西畫類	西畫	限 91.0×72.5(30F)以上，259*194(200F)公分以下
	水彩	限對開以上
	素描	限對開以上，限 259*194(200F)公分以下

書畫類	水墨	軸心 270 公分以下
	書法	限 150*100 公分以下
立體造型類	雕塑	限 180*90*50 公分，100 公斤以下
	裝置	附作品計劃書及場地復原計劃
	綜合媒材	限 180*90*50 公分，100 公斤以下
版畫類	版畫	限 200*200 公分以下
數位藝術與設計類	平面作品	限 150*105 公分(B0)以下
	動態影像	片長 15 分鐘為限
	靜態影像	限B0以下

六. 展出地點：

- (1) 民雄校區大學館
- (2) 嘉義鐵道藝術村

\*通過初審之作品得以於民雄校區大學館參展

\*通過複審之作品得以於嘉義鐵道藝術村參展，以名次高者優先入選參展。

七. 審查方式：

初審	繳交原作，由本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專業人士依各類別組成評審小組。由各類作品所佔比例分配獎項。評審採公開投票過半數者得為通過初審，過程公平、公正、公開。
複審	由各類別入選作品中依比例選出優選及佳作作品，優選作品進入決賽。
決賽	繳交裝裱好之原作，由本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依複審獲得優選之作品，不分類別選出首獎兩名，評選過程採論述方式由各評審老師就該類別優選作品之優點進行說明，再以公開投票方式選出首獎作品。

- (1) 作品結構不穩定或陳列方式有安全顧慮者，均不予受理及展出。
- (2) 通過初審作品，由參賽者自行裝裱。
- (3) 通過初審之作品皆須完成裝裱或設計成完整展出形式，始得參與複審。

八. 獎勵：

獎項	分類/名額	獎金
首獎	不分類/兩名	五千
優選	按比例制各組選出若干，總獎項 10 名	一千五
佳作	按比例制各組選出若干，總獎項 15 名	獎狀乙張
入選	不分類	獎狀乙張
新銳獎	大一不分類取一	一千

- (1) 各類比例制獎項設有保留名額，但若經評審討論，認為未達水準仍可從缺，獎項名額可流

通其他組別。

(2) 優秀作品超過比例制獎項保留名額，經評審討論仍可斟酌超額給獎。

(3) 複審評審範例：( 假設五十件作品通過初審 )

分類	通過件數 (假設)	所佔比例	優選十名 獎項分配	佳作十五名 獎項分配
西畫類	25 件	50%	5 名	7-8 名
書畫類	10 件	20%	2 名	3 名
立體造型類	5 件	10%	1 名	1-2 名
版畫類	6 件	12%	1 名	1-2 名
數位藝術與設計類	4 件	8%	1 名	1-2 名

九. 注意事項：

(1.) 立體造型或有特殊設計展出形式之作品如須指定特定之展示場地，須於布置場地前先行通知展覽負責人，必要時得附作品計劃書及場地復原計劃，並由展覽股協調、彙整作品展出場地分配問題。

(2.) 退件作品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視為作廢。

(3.) 參展作品之相關器材由作者自行負責。

(4.) 畫框或畫軸等易損壞之作品，請自行包裹完善再交件，否則一概自行負責。

(5.) 通過初審之作品經裝裱程序後，會一律由展覽股股員拍照確認作品之狀況，以保障作者與股員之權利。

(6.) 撤展之後，平日三天若不自行領回自我作品，則展覽股不負責保管。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